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孫國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榮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旁之編號1室鐵皮屋（下稱系爭鐵皮屋）遷出並返還原告，並將戶籍遷出上開439號房屋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回復系爭鐵皮屋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又經原告陳報系爭鐵皮屋並未編定門牌，交易現值約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,000元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電費共110,068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0,068元（計算式：50,000＋110,068＝160,06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